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敬财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,319,1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628%。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为 168,312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61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(4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31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签署〈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-10-1 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31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企业置业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31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关于本公司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理业务为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31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闫倩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12月20日